公用事业服务保护与担保程序临时命令的BNC送达证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73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30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00:15:13 图像说明
#0073 提交日期：07/30/2026
送达证明 第1页，共15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命令于2026年7月28日提交
ARCHER & GREINER, P.C. 由书记员
Stephen M. Packman, Esq.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案号：26-18325 (EJO)
关于：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联合管理）
债务人。
听证日期：7/27/2026 上午11:00

法官：Eamonn J. O’Hagan

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
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得到充分保证
未来付款，（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证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

听证会，并（VI）授予相关救济
以下编号第二(2)页至第十三(13)页所列救济内容，现予以命令。

日期：2026年7月28日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的联邦税号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232485224 v2
2618325260730000000000000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073 Date Filed: 07/30/2026

Order Filed on July 28,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Pro Hac Vice* Admission Pending)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Hearing Date: 7/27/2026 at 11:00 a.m.

Judge: Eamonn J. O'Hagan

INTERIM ORDER (I) PROHIBITING THE DEBTORS' UTILITY PROVIDERS FROM ALTERING, REFUSING, OR DISCONTINUING SERVICES, (II) PERMITTING DEBTORS TO PAY CURRENT UTILITY CHARGES INCLUDING PRE-PETITION AMOUNTS DUE; (III) DEEMING UTILITY COMPANIES ADEQUATELY ASSURED OF FUTURE PAYMENT, (IV) APPROVING PROCEDURES FOR RESOLVING FURTHER ADEQUATE ASSURANCE REQUESTS, (V) SCHEDULING A FINAL HEARING, AND (V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thirteen (13) is **ORDERED.**

DATED: July 28,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485224 v2

261832526073000000000000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通知证明 第2页，共15页
（第2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前破产申请前金额；（III）确认公用事业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合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1后，现申请作出一项命令（本“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中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前破产申请前金额

（iii）认定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由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提出的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解决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动议中更为完整阐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在审阅Michael DuFrayne就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次

日动议所作支持声明[ECF No. 2]（“首次日声明”）后；并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157和1334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于1984年7月23日签发并于2025年6月6日修订的移送持续命令（Bumb C.J.）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作出与美国宪法第三条一致的终局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依据28 U.S.C. §§1408和1409，本程序及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对动议的通知以及就动议举行听证会的机会均属适当，在此情形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中及该听证会上所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证明所授予救济具有正当理由；并且在本法院面前的全部程序之后；

1。本文未另行定义但在此使用的大写术语，其含义以动议中赋予者为准。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证明送达通知第 3 页，共 15 页
（第 3 页，共 13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 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会，并（VI）授予相关救济

_____ 作为所授予救济的正当理由

；并基于本法院此前全部程序；

在经过适当审议并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兹命令如下

：

1。本动议在临时基础上获准，如本文所载。

2。关于该动议的最终听证会（“最终听证会”）应于 2026年8月20日 召开，时间为东部时间上午 11:00。对就该动议作出最终命令的任何异议或答复，如有，必须于东部时间下午 4:00 之前提交，2026年8月13日。任何对最终听证会上所请求救济或拟议最终

命令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方，应提交并送达书面异议，该异议应送达以下对象：（i）债务人拟聘请的律师 Archer & Grie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

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Douglas G. Leney, Esq.

（dleney@archerlaw.com）、Natasha M. Songonuga, Esq.（nsongonuga@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ii）美国

新泽西州受托人办公室，地址：One Newark Center, 1085 Raymond Boulevard,，Suite 2100，

Newark, NJ 07102，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jeffrey.m.sponder@usdoj.gov）和 Rachel Wolf

（rachel.wolf@usdoj.gov）；以及（iii）任何已依《破产程序规则》请求送达通知的当事方

2002。如果未就该动议拟议最终命令的作出及时提出异议，本

法院可在无需最终听证会的情况下签发拟议最终命令。债务人应在本临时命令作出后两个 (2) 个营业日内提交最终听证会通知。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送达证明第 4 页，共 15 页
（第 4 页，共 13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 No.26-18325 (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内容关于 (I) 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中止服务，(II) 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金额；(III) 视公用事业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证，(IV) 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证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 (VI) 授予相关救济

---

3. 授权债务人在临时基础上及时并按照其申请前惯例，支付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申请前公用事业服务的所有无争议发票，但不要求其支付，具体如下。

4. 对于电力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FlowX，授权债务人在临时基础上允许 FlowX 以其持有的 $2,000,000 保证金进行抵销，但不要求其如此作为；根据 FlowX 就债务人自七月 1 日起至申请日止的用电所开具的实际账单费用，抵销金额不超过 $350,000。

5. 特此视为，依据第 4 段、FlowX 持有的债务人提供作为电费担保的 $2,000,000 保证金（“充分保证保证金”），以及债务人对在 FlowX 账单到期时持续支付该等账单的保证，FlowX 已就电费和电费账单的支付与履行获得充分保证。

6. 在本临时命令录入后二十 (20) 日内，授权并指示债务人设立一个新设的、独立的、计息账户（“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并应将 $3,036 存入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该款项应按照作为动议附件 A 所附《公用事业服务清单》中列明的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对应金额，分别分配给并支付给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FlowX 除外），以用于向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提供关于向债务人提供申请后公用事业服务之付款的充分保证。债务人应维持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的最低余额，相当于债务人历史月度 232485224 成本的百分之五十（50%）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破产案件通知证明第5页，共15页
（第5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
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的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立案前欠款；（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获得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给予相关救济

公用事业服务（FlowX除外）中，可归属于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的部分，债务人可作相应调整，以计入债务人终止公用事业服务或就充分付款保障与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达成的其他安排。

7。在债务人就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立案后公用事业费用发生拖欠的范围内，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可向法院提交拖欠通知

（“拖欠通知”），并将该拖欠通知送达：(a) 债务人，

(b) 债务人的律师；(c) 如已指定，则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以及(d)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受托人办公室（各为“利益相关方”）。债务人提议，如该拖欠未获补救且在收到拖欠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任何利益相关方均未对该拖欠通知提出异议，则债务人应：(a) 自公用事业存款账户向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支付以下两者中较少者：(i) 该公用事业公司账户在公用事业存款账户中分配的金额，以及(ii) 在拖欠通知中主张为拖欠的立案后费用金额；以及(b) 就已向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支付的金额补足公用事业存款账户。如在十日期限届满前就拖欠通知提出异议，债务人将请求本法院安排听证以解决该争议。

8。

9。在遵守下文所载充分保障程序的前提下，禁止所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因232485224 v2而(a)变更、拒绝或中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破产案件通知证明第6页，共15页
（第6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
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的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立案前欠款；（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获得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给予相关救济

_____ 任何未支付的立案前发票，或本第11章案件的启动，或(b)以要求额外付款保障作为债务人获得此类公用事业服务的条件；

但前提是，在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收到本临时命令通知之前，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均不受本临时命令条款约束。

10。充分保障存款（可依本程序不时修订）应持续保留，直至以下较早者发生：(i)债务人终止向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的服务，(ii)实质上全部债务人资产的出售完成，(iii)第11章计划获确认，(iv)本第11章案件转换、驳回或结案，或(v)法院进一步命令。

11。以下充分保障程序现予以临时批准：

a. 债务人应在本临时命令作出后不迟于两个(2)营业日，将动议和本临时命令的副本送达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上列明的每一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b. 如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和/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对债务人提供的未来付款保障不满意，或以存款、预付款或其他方式寻求额外付款保障，则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必须在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不迟于十四(14)个日历日提交书面请求（“额外保障请求”），并确保该请求实际送达以下各方：(i) 债务人；(ii) 债务人的拟聘律师，Archer & Grei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和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iii) 本第11章案件中已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以及(iv) 美国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受托人办公室，One Newark Center，1085 Raymond
Boulevard，Suite 2100，Newark，新泽西州07102，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
（jeffrey.m.sponder@usdoj.gov）（“通知各方”）。

c. 任何附加保证请求必须：（i）以书面形式提出；（ii）注明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点；（iii）列明与受影响账户相关的债务人的付款历史摘要，包括任何保证金金额；（iv）说明提出请求的公用事业提供商（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商）为何认为所提供的充分保证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保证不足以构成未来付款的充分保证；以及（v）提出何种内容可构成债务人的充分保证，并说明该提议为何合理。
d. 债务人收到附加保证请求后，将自收到该附加保证请求之日起有二十一(21)个日历日（“解决期”）与该公用事业提供商协商解决其附加保证请求。债务人与该公用事业提供商可以在无需通知任何利害关系方或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的情况下，按双方共同同意的额外期间延长解决期。

e. 债务人可以通过与提出请求的公用事业提供商（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商）相互协议的方式，在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的情况下解决任何及时提出的附加保证请求，并且在与任何此类协议相关时，可由债务人自行决定提供额外或不同的未来付款保证，该保证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保证金、支付拖欠该公用事业提供商（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商）的任何未清申请前余额、预付款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在各情形中，如债务人认为该等额外保证合理，则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但前提是，债务人应保留一份与公用事业提供商及其各自条款的协议摘要台账，并且该摘要台账及任何协议应在请求时提供给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

f. 如果债务人认定附加保证请求不合理，且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该请求，或者如果某公用事业提供商被遗漏在公用事业提供商名单之外，并希望就本临时命令所规定的、根据《破产法》第366条其应已获得的未来付款充分保证提出争议，债务人将安排听证会

232485224 v2

对应原文第 8 页

通知证明第8页，共15页
（第8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款项；（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对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_____，依据《破产法典》第
366(c)条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g. 在法院解决任何额外保障请求争议之前，有关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不得因未支付申请前服务费用或所谓未获得充分付款保障而停止、更改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

h. 如果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未在上述额外保障请求截止日期之前提出额外保障请求，则应：（i）视为已获得对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而言“令人满意”的充分付款保障，并符合《破产法典》第366条；
（ii）不得因任何未付的申请前费用而停止、更改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歧视债务人，或要求额外的付款保障；以及（iii）视为已放弃其提出额外保障请求的权利。

12。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不得要求除依照充分保障程序外的任何额外付款充分保障。

13。将任何实体列入公用事业

服务名单，或将任何实体从该名单中遗漏，不应被视为债务人承认该实体是否属于《破产法典》第366条所定义的“公用事业”，债务人保留就此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抗辩。

14。债务人获授权在其识别出额外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在本案期间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开始或停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时，修订公用事业服务名单。本临时命令（包括其中规定的充分保障程序）应适用于并对任何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通知证明第9页，共15页
（第9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款项；（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对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无论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何时被加入公用事业服务名单，均适用于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但前提是，债务人应在识别后两个(2)营业日内向任何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送达本临时

命令副本，并向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发出十四(14)个日历日的通知，以便对将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列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名单提出异议。如收到异议，在债务人收到该异议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债务人与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无法达成一致解决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在下一次综合听证日期或债务人与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请求本法院举行听证。对于随后被加入或从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中移除的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债务人将向充分保障

保证金增减一笔金额，该金额相当于50%的债务人平均月度成本（减去任何信用证或该随后加入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账户中超出未清偿申请前金额的存款余额），对于每一随后加入或移除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不迟于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被识别后五(5)个日历日作出，并应及时将任何此类增加通知送达通知各方。

15。本临时命令及充分保障程序的条款应适用于任何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其适用程度与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列于原始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名单上相同。债务人应就任何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的名称补充该动议，并向法院提交同样材料并送达

232485224 v2

对应原文第 10 页

通知证明第10页，共15页
（第10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款项；（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对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_____，并送达给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案件中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

16。债务人应向法院提交公用事业服务名单的任何修订版本。

17。本院授予的救济适用于向债务人提供公用事业

服务的所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并不局限于公用事业服务

名单中所列的当事人或实体。

18。债务人保有其账户的各银行和/或金融机构，获授权在债务人依其酌情请求时，在该等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的范围内，接收、处理、承兑并支付提交付款的所有支票以及债务人作出的所有相关资金划转请求。该等银行和金融机构获授权可依据债务人关于哪些支票或资金划转请求系依据本临时

命令签发或获授权支付的陈述，无需进一步查询，并且对于遵循债务人指示不承担责任。

19。债务人获授权，但不被要求，签发申请后支票，或实施申请后资金划转请求，以替换因这些第11章案件而遭拒付的任何支票或资金划转请求，针对与本院授予的救济相关的申请前所欠金额，并在本临时

命令。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送达证明第11页，共15页
（第11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拒绝或终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充分获得未来付款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I）给予相关救济

20。根据《Elektron 和解协议》第2(c)节，Archer & Greiner，

P.C.获授权按照《Elektron 和解协议》的条款，在法院批准该协议且各方另行完成《Elektron 和解协议》条款的情况下，持有并拨付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支付托管款项；关于托管账户或托管款项拨付的任何争议，应由LSD与Elektron以联合书面指示解决，或由本法院进一步命令解决。

21。本动议或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人或实体的利益下，创设、变更或完善债务人现金中的任何权益。

22。尽管本临时命令授予救济，且已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任何行动，但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承认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放弃债务人就任何理由对任何债权提出争议的权利；（c）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临时命令或本动议中所指明或界定的类型；（e）依据《破产法》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接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或（g）承认债务人根据本动议清偿的任何留置权（合同性、普通法、法定或其他）均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对上述所有事项的权利。

232485224 v2

对应原文第 12 页

送达证明第12页，共15页
（第12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拒绝或终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充分获得未来付款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担保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I）给予相关救济

23。本临时命令、本动议或根据其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应被解释为：（a）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d）提高任何人或实体持有的任何债权的地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申请前债权转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24。本临时命令或债务人为推进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视为依据《破产法》第365条构成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接或拒绝，且债务人在该等事项方面的所有权利均明确保留。

25。在本临时命令作出后(2)个营业日内，债务人应向每一家须遵守本临时命令条款的适用银行和金融机构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

26。本临时命令不授权债务人加速支付任何其他并非到期应付的款项。

27。按照其中所述，动议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破产规则和地方规则的要求已由该通知得到满足。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28。破产地方法规第9013-1(a)(3)条所规定的任何动议应附带法律备忘录的要求，现因动议内容已满足，或另行予以免除。

29。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6003和6004所载要求均已满足，并且本临时命令应在作出后立即生效。

30。尽管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规定，本临时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作出后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31。债务人获授权根据本动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落实本临时命令授予的救济。

32。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规则9013-5(e)申请修改本临时命令。

33。债务人应依照地方规则9013-5(f)向所有须接收该等送达的各方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

34。本法院保留对因本临时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232485224 v2

对应原文第 14 页

通知证明第14页，共15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法院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第11章
债务人
通知证明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1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7月28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本证明中使用以下符号：
符号 定义
+ 标有“+”的地址通过补充邮政编码、添加最后四位数字以完成邮政编码+4，或更正错误邮政编码而予以修正。美国邮政署规定，适于自动化处理的邮件显示正确的邮政编码。

首次普通邮件通知已由破产通知中心于2026年7月30日发送给以下个人/实体：

收件人编号 /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db +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2564 US Highway 1, Unit 107, PMB #168841116, Lawrence, NJ 08648-4100

合计： 1

电子传输通知已由破产通知中心发送给以下个人/实体。
电子传输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和电子邮件/PDF）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发送通知。
无

被跳过的收件人
由于地址无法投递、*与上文所列地址重复、*P与首选地址重复，或##因美国邮政署转递指令已过期，以下地址未收到本破产通知。
无

通知证明
我，Gustava Winters，谨在伪证处罚下声明，我已按所示方式向上述列明实体送达所附文件，并已编制通知证明，据我所知及所信，其内容真实准确。

仅适用于债权人会议通知（官方表格309）：依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P.2002(a)(1)，已向所有列明当事方提供包含债务人完整社会保障号码（SSN）的通知。本法院正式副本包含依破产规则及联邦司法系统隐私政策要求而作的删节SSN。

日期：2026年7月30日 签名：/s/Gustava Winters

CM/ECF电子送达通知
以下人员/实体已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法院的CM/ECF电子邮件（Email）系统按下列地址收到通知：

姓名 / 电子邮件地址
Douglas G. Leney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dleney@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Jason Louis Libou
代表利害关系方 Thor CALAP LLC jlibou@wmllp.com

Jeffrey M. Sponder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Natasha M. Songonuga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Rachel Wolf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rachel.wolf@usdoj.gov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Taproot LL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通知证明第15页，共15页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2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7月28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美国受托人
USTPRegion03.NE.ECF@usdoj.gov

合计： 9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